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晟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麗美

訴訟代理人　吳霈栩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　王乃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顏玉麗

　　醫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之

代　表　人

兼　被　告　周玉堂

上　二　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
　　許書豪律師

　　李臻雅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恩樺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
　　許書豪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臻雅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智訴字第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0月3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楊舒婷

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侑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